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包括[編纂]項下[編纂][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1美元
- 股份代號：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及任何上述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本公司涉及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編纂]僅可(i)在美國境內依據及根據[編纂]或豁免按照[編纂]進行登記的規定的限制下向[編纂]提呈發售或出售；或(ii)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交式發售或出售。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刊發公告。我們將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